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实训楼压缩空气集中供给系统以及 车辆尾气抽排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就“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实训楼压缩空气集中供给系统以及车辆尾气抽排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XQZC-201809-01

二、项目名称：实训楼压缩空气集中供给系统以及车辆尾气抽排系统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规定的相
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及服务的供应商。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
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四、招标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 500 万元（含）以上。
- 3、投标单位必须有固定营业场所、技术人员以及设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具有相关设备的生产或代理资质；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 5、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文件。
- 6、投标人的完税证明书（开标日期前六个月）。
- 7、投标人在陕西建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六、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购买时带齐以下资料；

- 1、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七、投标时间及地点

请投标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将密封好的标书及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汇款凭证）送至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临潼校区(临潼区渭北工业园区秦王一路 1 号)三省楼二楼资产管理处。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期间(每天 9 : 00 至 12 : 00 , 14 : 00 至 17 : 00 ,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临潼校区(临潼区渭北工业园区秦王一路 1 号)三省楼二楼资产管理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开户账号：1036 2496 8064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 U 盘拷取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九、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整。

十、开标地点：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临潼校区三省楼三楼会议室

十一、不合格标书及违约处理

- 1、对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书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
- 2、不能按期到货（包括验货不符合要求），每延期 1 天扣合同总金额的 1%。
- 3、投标人须严格维护招投标的公正性、合法性、合理性，一经发现违规者，一律取消本次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联系人：魏老师 029-62350722

十二、本采购公告的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0 日